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苏州恒大招投标咨询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苏州法院诉讼服务中心集约化辅助事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苏州法院诉讼服务中心集约化辅助事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苏州空间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2729.285万元，资产总额为2565.9016万元，属于小型（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苏州空间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0月27日